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 B 股

编号：2026-010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 2025 年 12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 2025 年 12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

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要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系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调整；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的财务报表数据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